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18-083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五洲”）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。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新五洲的法定代表人由“李震”变更为“樊芝燕”，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。

工商登记变更后，新五洲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593171736B

名称：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星火开发区灵山路1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樊芝燕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2年4月6日

营业期限：201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30日